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7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締創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泳章

上聲請人因聲請相對人陳維陽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票據權利之行使，係指票據權利人向票據債務人提示票據，請求其履行票據債務所為之行為。至所謂提示者，即「現實」地向債務人出示票據。次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同法第85條、第124條亦有明文。又同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結果，本票上雖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維陽所簽發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：WG0000000)(下稱系爭本票)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迄今未獲支付等情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惟因所提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民國(下同)115年8月19日，其聲請狀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，未載明提示日期，經本院分別於115年9月10日、115年9月24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請陳報「現實提示日」為何？」，然聲請人僅於115年9月21日補正狀內陳報，係於8月12日相對人簽此本票時，聲請人口頭告知其工程尾款需於115年8月19日前還清，而相

對人並未理會，故以115年8月19日為提示日，然聲請人未現實提示票據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